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奖励性(课时)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

(2019年8月30日全体教职员大会通过)

为增强学院办学活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构建科学、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广东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1〕2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92号），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印发〈茂名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和茂名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局直属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茂教人〔2019〕3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和分配制度，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主动承担教学、管理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确保学院教学、行政后勤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体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工作责任大小的差别，推进学院良性竞争，促进学院全面、协调、稳定、可持续发展。

### 二、适用范围

全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由两大部分构成：一是政策性归并部分加非政策性归并的固定部分，二是非政策性归并的活动部分（课时绩效）。政策性归并部分加非政策性归并的固定部分的分配办法，暂参照《广东省

高州农业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分配。本方案为对绩效工资中的“非政策性归并的活动部分（课时绩效）”进行考核分配。

考核、分配的人员为全校在编在册在岗的正式教职员工，包括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工作人员。合同制固聘人员参照执行。

### 三、分配办法

主要根据个人承担的工作量（课时或行政管理工作等）、责任大小、考勤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核，按专任教师和行政人员（含行政干部、教辅人员和学院本部工勤人员，以下简称“行政人员”）二大系列人员进行计算、考核和发放。

#### （一）单位课时绩效标准

单位课时（节）绩效标准为 25 元/节。以后依据学院收入情况和上级相关规定的变化而调整，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课时计算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另发）执行。

#### （二）计算办法

1. 专任教师课时绩效的计算，按《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结合专任教师月度考核得分进行计算。

即：专任教师月度课时绩效 = 专任教师当月完成的总教学工作量 × 单位学时课酬 × 专任教师月度考核得分百分比

2. 行政人员课时绩效的计算，参照专任教师的月度课时绩效计算，分一般行政工勤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两部分进行。

##### 2.1 一般行政教辅工勤人员

根据专任教师当月人均课时绩效和行政人员的岗位系数，结合行政人员的月度考核得分进行计算。

即：一般行政教辅人员课时绩效 = 专任教师当月人均课时绩效 × 一般行政人员的岗位系数 × 一般行政人员月度考核得分百分比

（1）初级职称（技师）及以下：0.90；

（2）中级职称（高级技师）：享受教师平均课时津贴的：1.0；

(3) 高级职称：享受教师平均课时津贴的：1.1；

## 2.2 行政管理人员

根据专任教师当月人均课时前 15 名的绩效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系数，结合行政管理人员的月度考核得分进行计算。

即：行政管理人员课时绩效 = 专任教师当月人均课时绩效前 15 名平均值 × 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系数 × 行政管理人员月度考核得分百分比

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系数：

正校级：1.8

副校级：1.6

中层正职：1.4

中层副职：1.2

3. 全体专职教师上课足 4 周的月份，按专任教师当月的实际月度绩效计算行政人员的绩效工资；全体专职教师上课不足 4 周的月份（一般是学期初和学期末的月份），按专职教师的当月的周平均绩效工资和行政人员当月的实际上班周数（以学校宣布正式放假时间为准）计发行政人员的绩效工资；如果当学期 9 月专职教师全部没有课，则按上一学期专职教师的周平均绩效工资和行政人员 9 月的实际上班周数计发行政人员的绩效工资；如果当学期 7 月专职教师全部没有课，则按当学期专职教师的周平均绩效工资和行政人员 7 月的实际上班周数计发行政人员的绩效工资。

### （三）考核办法

全体人员的月度考核均采用量化考核办法进行。

#### 1. 专任教师、实验员月度考核

（1）专任教师月度考核得分计算（每环节按满分百分计算）

专任教师月度考核得分 = 自评分 × 0.2 + 系（部）评分 × 0.2 + 教务科研部评分 × 0.1 + 主管校级领导评分 × 0.1 + 学生测评分 × 0.2 + 考核小组评分 × 0.2

（2）实验员月度考核得分计算（每环节按满分百分计算）



实验员月度考核得分=自评分 $\times 0.2$ +系(部)评分 $\times 0.2$ +实训中心评分 $\times 0.1$ +主管校级领导评分 $\times 0.1$ +学生测评分 $\times 0.2$ +考核小组评分 $\times 0.2$

(3) 专任教师月度考核扣分(按总分的分值计)

①不按规定编写授课计划和学期实训课计划,每次扣1分;不按时缴交,每推迟一天扣1分;不执行授课计划,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5分;上课无教案每次扣4分;用旧教案每次扣3分;教案不完整每次扣2分。

②不按时缴交试题(中段考、期末考)、不认真校对试卷、不按时缴交学生成绩或有关教学资料,每次扣2分。

③上课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每次扣3分,超过15分钟视为无故缺课一节扣10分;擅自调课,责任双方每次各扣2分。

④不按规定布置作业,每缺一次扣2分;不批改作业每次扣3分;不按规定进行学习辅导,每缺一次扣2分;不按规定相互听课,每缺一节扣2分。

⑤无实验、实习计划每次扣4分;实验、实习课不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指导,每缺一节扣5分;在实施实习、实验教学时,因工作不负责任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5分。

⑥教师不利用普通话讲课(经批准除外)、上课不考勤、不填写教室日志每次扣3分;无进行实训指导,每缺1节按旷工半天处理;无故不上课2节,按旷工一天处理。

⑦参加集体活动(集会、政治学习、教研活动等)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每次扣3分,迟到或早退超过15分钟每次扣5分;请假每次按请事假半天处理。

⑧工作不负责任,受到学院(含各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分。

⑨其它方面:不服从工作安排每次扣5分;不按时完成岗位(或临时)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每月学生测评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每次扣1分。

## 2. 行政人员及教辅人员月度考核

(1) 行政人员月度考核得分计算(每环节按满分百分计算)

①校级领导考核得分=自评分 $\times$ 0.3+测评分 $\times$ 0.2+考核小组评分 $\times$ 0.5

②行政管理人员考核得分=自评分 $\times$ 0.2+测评分 $\times$ 0.2+学院主管领导评分 $\times$ 0.4+考核小组评分 $\times$ 0.2

③一般干部、工人考核得分=自评分 $\times$ 0.2+测评分 $\times$ 0.2+部(室、系、中心)领导评分 $\times$ 0.2+主管学院领导评分 $\times$ 0.2+考核小组评分 $\times$ 0.2

④教辅人员(不含实验员)考核得分=自评分 $\times$ 0.2+测评分 $\times$ 0.2+部(系、中心)评分 $\times$ 0.2+主管校级领导评分 $\times$ 0.2+考核小组 $\times$ 0.2

(2) 行政人员(含实验员)月度考核扣分(按总分的分值计)

①上班或参加集体活动(含集会、政治学习、系部务会、教研活动等)迟到或早退15分钟以内每次扣3分,超过15分钟每次扣5分;集体活动(含集会、政治学习、部系务会、教研活动等)请假每次按请事假半天处理。

②不按时完成岗位(或临时)工作任务每次扣5分;不按时缴交各种报表、材料,每延迟一天扣1分。

③上班吵架每次扣10分;擅自离岗每次扣3分。

④工作不负责任,受到学校(含各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5分。

⑤不服从工作安排、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含集会、政治学习、科务会、教研活动等),每次按旷工半天处理。

3. 课时绩效实行浮动制,岗变则薪变。

4. 其它规定:

①请事假5天内,按实际天数扣减课时绩效(每月按22天计算),6~10天扣发该月课时绩效的50%,11天以上(含11天)扣发全月课时绩效(上级政策性假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②请病假(以县级以上医院医生证明为据),按实际天数扣发课时绩效。

③旷工半天，扣发当月课时绩效的 50%；旷工一天以上（含一天）扣发当月课时绩效。

④上班打架或不遵守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出现责任事故，除追究有关责任外，扣发当月课时绩效。

⑤有重大过失或错误，未有处理结果的，或对学校的处理认识不足，未能及时改正有关错误的，作缓评处理；缓评期间的课时绩效不补发。

⑥调出（或调入）学院的教职工按实际工作天数或课时计算当月津贴。

⑦女教职工休产假期间，不享受课时绩效（可按在岗享受其他福利）。

⑧经学校批准，外出脱产学习或进修（非学历性质）3 个月及以内者，享受教师平均课时津贴的 50%，3 个月以上者，享受 40%。在进修期间回校兼课的，课时津贴在享受以上津贴同时，按教师课时标准计发。

四、本实施方案经学院在编在册在岗教职员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 关于奖励性（课时）绩效工资补充规定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奖励性（课时）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试行）》已于2019年8月30日由全体教职员工大会通过。根据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经班子联席会议研究，现就有关情况补充规定如下：

一、没有正式任职、但已经履行了相应职务职责的行政管理人员（如开办领导小组成员、各部、系的负责人等），在其履行相应职责期间，其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系数按如下标准计算：现高州农校班子副职的岗位系数参照学院班子副职系数降0.1为：1.5，现高州农校享受中层正职待遇人员的岗位系数参照学院中层正职系数降0.1为：1.3，现高州农校享受中层副职待遇人员及新任学院部、系负责人的岗位系数参照学院中层副职系数为：1.2。

二、现高州农校的其他人员（包括教师、教辅人员及其他行政工勤人员），按其现在职称（职务）和享受的待遇级别，暂时参照学院的《方案》执行。

此规定从2019年9月起执行。

